



# 馬頭涌官立小學

Ma Tau Chu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1 Fuk Cheung Street, Tokwawan, Kln. 九龍土瓜灣福祥街一號 電話：2711 5548 傳真：2714 4258

電子郵件:mtcgps@edb.gov.hk

學校網址:http://www.mtcgps.edu.hk

## 馬頭涌官立小學

### 誠徵 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

招標檔號：EDB MTC/3-5/8/35 Pt. II

敬啟者：

本校（馬頭涌官立小學）乃教育局轄下教學機構，現代表本校所有學生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最新簽發「獲准供應午膳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為本校學生提供午膳服務，本校已把有關投標通告上載本校網頁，歡迎合資格的午膳供應商投標。

敬請注意標書截標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並須於截標日或以前，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九龍土瓜灣福祥街一號，馬頭涌官立小學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馬頭涌官立小學」，並標明「2026-2028 學年午膳供應投標」。所有逾期及不合乎要求之標書，概不受理。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不會被考慮。

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備註 (1)：「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馬頭涌官立小學

Ma Tau Chu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1 Fuk Cheung Street, Tokwawa, Kln. 九龍土瓜灣福祥街一號 電話：2711 5548 傳真：2714 4258

電子郵件:mtcgps@edb.gov.hk

學校網址:http://www.mtcgps.edu.hk

## 注意事項：

(I)各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敬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以下文件：

- 1)文件 1：2026-2028 學年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 2)文件 2：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 3)文件 3：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書
- 4)文件 4：2026-2028 學年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
- 5)文件 5：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一覽表（衛生署版本）
- 6)文件 6：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招標通告（網上版）

(II)各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敬請遞交以下文件：

I. **擬投標**的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請遞交的文件：

		已交請✓
1.	投標書必須根據附件要求，清楚列明各項服務的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填妥的「2026-2028 學年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填妥的「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填妥的「2026-2028 學年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i.	2026 年 1 月份學校午膳餐單.....	<input type="checkbox"/>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 **不擬投標**的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煩請覆回：

		已交請✓
1.	已填妥的「2026-2028 學年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文件 4） 供校方存檔.....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午膳供應商必須閱讀了：

1. 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書 (文件 3)
2. 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一覽表 (衛生署版本) (文件 5)
3. 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招標通告 (網上版) (文件 6)



---

梁惠梅副校長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馬頭涌官立小學  
有關 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均須將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 連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飯款\*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25 年修訂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量，減少浪費。
2.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免費提供額外的五穀類（如白飯）和蔬菜各 20 盒，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3. 芡汁與五穀類食物分開供應。
4. 供應的五穀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即最多是五穀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5.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如：半碗煮熟的葉菜、瓜類或菇類）。
6.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如：粟米油、芥花籽油、橄欖油和花生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7.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皮層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8.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五穀類）。
9.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五穀類）。
10.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五穀類（如：炒飯、炒麵、薄餅等）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如：牛腩、排骨、豬頸肉等）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如：玉子豆腐、叉燒、煙肉、火腿、香腸、午餐肉、牛丸、白魚蛋、貢丸、雪菜、榨菜、豆豉、已調味的素肉、蟹柳、現成點心如燒賣、菜肉包、牛肉球、潮州粉果等）
  - 高糖分、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如：豉汁、照燒汁、瑞士汁、茄汁、白汁或卡邦尼汁(以全脂奶或淡奶製成的)、葡汁或咖哩汁(以全脂奶或淡奶製成的)、鹵水汁、

南乳、腐乳、麵醬、馬拉盞、蝦醬、柱侯醬、豉油皇、梅子、味噌、豆瓣醬、燒烤汁、沙爹、沙茶醬、甜酸汁或炸醬等)

11.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如：炸豬扒、炸薯條、炸雞腩、春卷、咖喱角、豆卜、炸魚蛋、炸麵筋、炸枝竹、炸魚柳、炸魚腐、炸花生、伊麵、紅燒豆腐、炸雞腳等）。
12.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如：牛油[包括較低脂牛油]、豬油、忌廉[包括較低脂忌廉]、棕櫚油、椰子油）的食物（如：菠蘿油、菠蘿包、雞尾包、椰檳、酥皮蛋撻、蛋撻、曲奇、蛋卷、夾心餅、牛角包、牛油餐包(額外添加牛油)、鬆餅、其他以椰漿或椰汁製成的食物）。
13.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芡汁或醬料（如：以忌廉製成的白汁或卡邦尼汁、以椰漿/椰汁製成的葡汁、咖喱汁或沙爹醬）。
14.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如：氫化植物油、含反式脂肪的植物牛油、起酥油）的食物。
15. 不供應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如：汽水、果味飲品、加糖果汁、乳酪飲品、乳酸菌飲品、紙包檸檬茶或菊花茶或中式涼茶、運動飲品、綠茶、能量飲品或無糖汽水等）。
16.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如鹹魚、鹹蛋、臘腸、臘肉、含臘味的食品、金華火腿）。
17. 不供應含咖啡因或甜味劑的食品(如：咖啡或茶葉製作的食品[咖啡糕點、茶葉蛋]、以含甜味劑的現成醬料製作的食品)
18. 每天供應一款素食供學生選擇。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備註：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最新版《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25年修訂版)、《學生小食營養指引》(2022年修訂版)及「午膳食品分類表」(2025年修訂版)。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i. 「行政安排」承諾：**

1. 設有退飯／退款安排：在隔一個月的餐單中自動扣除，6 月份的退款將在 7-8 月份以入賬戶形式退回所有結餘。
2. 付款方式：除了銀行入數及繳費靈外，在 OK 或 7-11 便利店也可以繳費。
3. 公司員工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清潔工作、處理廚餘等工作。
4.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免費提供額外的五穀類（如白飯）和蔬菜各 20 盒，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5.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6. 持有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7.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8. 設有跟進食物投訴指引，委派指定人員，定期與專責委員會及負責老師溝通，並於一星期內跟進投訴。
9. 負責整理及更新學生午膳名單交負責老師。
10. 到校服務學生午膳的員工人數最少 5 位，委派到校工作之員工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之查核。
11. 有臨時應變措施：
  - a. 有即場售賣飯盒服務
  - b. 即日設有更換飯款及換飯安排
  - c. 設有臨時餐具(午膳供應商須提供免費的非塑膠即棄進食餐具(刀、叉、匙)供欠帶餐具的同學使用，餐具必須符合環保署列明的要求)
  - d. 在學校以半天上課模式上課時，為學生提供方便及有營養的午膳帶回家享用。
12. 服務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模式。
13. 到校員工須應校方要求在課室內協助及照顧低小學生進行午膳。
14. 公司員工在校工作時必須穿着制服。

**ii. 「學校午膳減鹽」承諾：**

1. 致力減低午膳的鈉含量，例如參加衛生署的「學校午膳減鹽計劃」。
2. 承諾為學校供應「減鈉午膳餐款」（例如每月提供減鈉餐款的數目或佔可供學校選擇的全部餐款百分比）。

**iii.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承諾：**

1. 自聘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
2.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
3. 定期為午膳供應商員工提供營養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知識推廣健康飲食。

**iv.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清洗後可重複再用的午膳容器或可降解物料製造的餐盒，以取代不可降解物料製造的容器，減少廢物的產生。
2. 只提供清洗後可重複再用的餐具，不可提供即棄式餐具。
3. 應儘可能根據學生的長幼和食量而調節分派的食物量，減少浪費食物。詳情請參閱《學校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安排》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4019C.pdf>)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25 年修訂版)  
([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guidelines\\_bi.pdf](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guidelines_bi.pdf))
4. 妥善收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並安排回收，以便循環再造成有用的資源。
5. 定時參閱《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_lunch/school\\_green\\_lunch\\_guideline\\_chi.pdf](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_lunch/school_green_lunch_guideline_chi.pdf))，以取得最新的環保午膳資訊，並時刻遵照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為學校提供合適的環保午膳安排。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馬頭涌官立小學 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馬頭涌官立小學  
有關 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使用指引**

-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先行填寫甲部。
-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按以下清單遞交證明文件，並按乙部列出之文件類別清楚顯示其號碼。
- 午膳供應商不用填寫「評分（學校專用）」一欄。

**甲部：午膳供應商資料**

公司名稱：		午膳製造廠房座落地區：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乙部：文件清單**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學校專用）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視牌照之有效性。</li></ul>	未能提交有效牌照者將不作考慮。
2.	2026 年 1 月份學校午膳餐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視午膳供應商依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25 年修訂版) 的各項營養要求製作午膳的能力及作為日後供應學童午膳營養質素的依據。</li></ul>	
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顯示食物製造之衛生及安全性。</li></ul>	
4.	參與「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的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視午膳供應商有否參與「學校午膳減鹽計劃」，及供應減鈉午膳餐款的承諾。</li></ul>	
5.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 / 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視午膳供應商提供的專業人員水平。</li></ul>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6.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檢午膳供應商提供的營養資訊及報告、評估相關經驗及水準。</li> </ul>	
7.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視午膳供應商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的進階要求。</li> </ul>	
8.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li> </ul>	
9.	為學校提供食物中毒處理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li> </ul>	
10.	在午膳延遲送抵學校時的特別安排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li> </ul>	
11.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午膳供應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li> </ul>	
12.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食物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li> </ul>	
13.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餐具之環保物料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li> </ul>	
14.	處理廚餘及可再造物料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li> </ul>	
15.	午膳供應商需為轄下員工購買適當的勞工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公司的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交學校查閱。		
16.	過往服務學校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 **認可營養師**：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 兩年制兼讀課程(Postgraduate Diploma in Dietetics)，或具備以下任何一項專業資格：

- 美國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DR, USA)] ；
- 英國註冊營養師 [State Registered Dietitian (HCPC, UK)] ；
- 加拿大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anada)] ；或
- 澳洲營養師協會認可執業營養師 [Accredited Practising Dietitian (DA, Australia)]

\* **認可營養學家**：持有由香港營養學會認可的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營養治療學或食品及營養學學位 (學士、碩士或博士)

(資料來源：香港營養學會網頁 <https://www.hkna.org.hk/zh-hant/>

香港營養師協會網頁 <https://www.hkda.com.hk/>)

## 馬頭涌官立小學 有關 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就 2026-2028 學年學校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 I. 服務要求（飯盒模式適用）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25 修訂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飯盒運抵學校後，需存放於保溫箱內，確保飯盒保持溫度。）
4.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四款。
5. 供應飯餐數量：約每天 500 份。（高小 250 份 / 低小 250 份）
6.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每天最少一款。（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
7. 每天供應一款素食供學生選擇。
8. 水果供應：每星期三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逢星期一、三、五，如遇學校假期除外。）
9.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並提供添菜服務。
10.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2026-2027 及 2027-2028 學年）
11. 服務如未能符合要求，校方可隨時提早終止合約。
12. 午膳餐盒須於每天上午 11 時 25 分送達校舍。
13. 午膳供應商須提供免費的非塑膠進食餐具(刀、叉、匙)供欠帶餐具的同學使用(必須符合環保署列明的要求)。
14.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預備、加熱食物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清理工作及處理廚餘。
15. 午膳供應商為配合學校於午膳時段進行體藝活動，須預先將有關學生的飯盒，存放保溫箱待午膳時段後約一至兩小時內進食。
16.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17. 午膳供應商需為轄下員工購買適當的勞工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公司的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交學校查閱。
18. 到校服務學生午膳的員工人數最少 5 位，委派到校工作之員工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之查核。
19. 若有違反合約，校方將發出警告信，當警告信累積三次時，校方有權立即終止與午膳供應商的合約。
20. 如有嚴重過失，如食物不潔，引致食物中毒，學生需入醫院等違反合約等事項，校方可不予警告信，立即終止與午膳供應商的合約，供應商亦需承擔一切賠償責任。
21. 校方有權定期委派職員或家長監察午膳供應商為學生所提供午膳的質素。

## II.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2026 年 1 月份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過往服務學校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5.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www.mtcgps.edu.hk>）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Supplier\\_Handbook\\_tc.pdf](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Supplier_Handbook_tc.pdf)），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學校亦會審核入標者的報價，依比重計算最後結果。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VI. 防止串通行為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 VII. 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報價邀請書和供應商應本報價邀請書所提交的報價。雙方特此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協議。

#### VIII. 有關《香港國安法》

1. 員工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措施的條文，提供服務的員工定當秉持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嚴格遵守《香港國安法》相關的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明白有責任在校園裏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並不會在校園進行任何違法的活動或將校園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竭力不讓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免干擾校園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健康成長。
2. 政府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a)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IX. 有關供應商聘用到校服務學生午膳員工的條款

午膳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不可聘用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作為本校到校服務學生午膳的員工的條款，若本校發現不遵從本條款，本校有權提出終止該員工到校服務學生午膳的工作。

#### X. 調解條款

1. 就凡因本合同產生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各方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
2.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按[上述第(1)段]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任何一方可就有關爭議或歧

見向法院提起訴訟。各方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X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馬頭涌官立小學」，並標明「2026-2028 學年午膳供應投標」。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土瓜灣福祥街一號  
馬頭涌官立小學  
(2026-2028 學年午膳供應投標)

#### X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 XIII.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11 5548 與梁惠梅副校長聯絡。



---

梁惠梅副校長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馬頭涌官立小學  
有關 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承投學校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馬頭涌官立小學 (九龍土瓜灣福祥街 1 號)
截標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 \*  下方簽署人  願意 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招標上的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報價最低的投標書。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  下方簽署人  不擬 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及提供有關服務。  
原因： \_\_\_\_\_

\* 請在適用  內加

公 司 代 表 簽 署：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銜（請註明）：	
簽 署 日 期：	
公司與學校聯絡負責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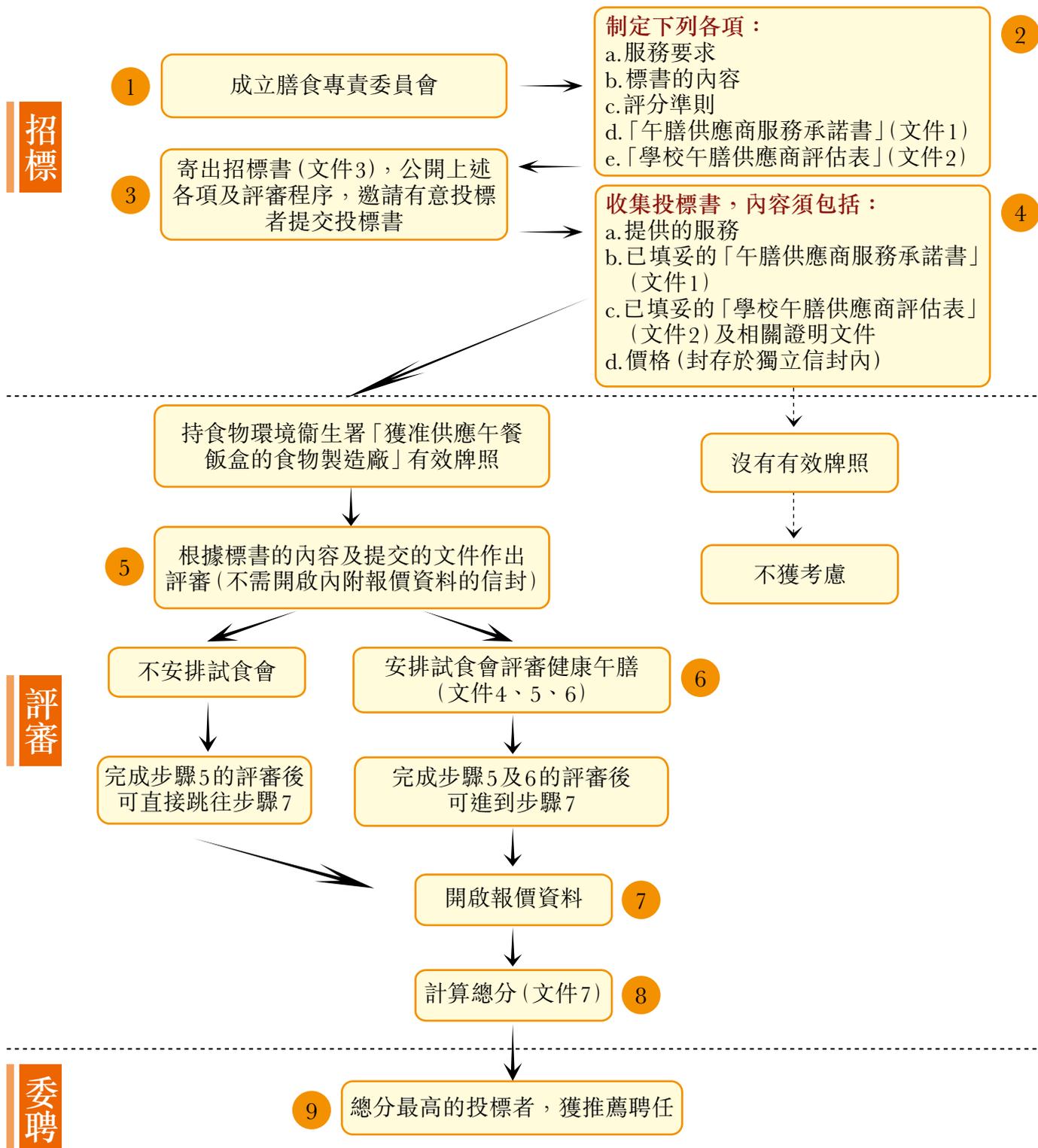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由衛生署、教育局、環境保護署等部門制訂，供學校和家長參考並採用，在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前提下，為學生挑選有能力提供美味、健康及環保膳食的午膳供應商。

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一覽表



### 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說明

學校應按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通告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3004C.pdf>) 所載，採用競爭性招標，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理想的午膳供應服務。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成立「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以監管和督導各類商業活動，包括午膳供應。學校亦可就選擇午膳供應商的事宜，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

#### 步驟1：

#### 成立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

有關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學校可參考教育局《學校經營商業活動的指引》所載的「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建議。如學校授權家長教師會或辦學團體處理選擇午膳供應商的工作，所有授權安排應事先得到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的批准，並妥為存檔。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必須確保獲授權的家教會或辦學團體遵從教育局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通告所載的原則和指引（尤其是有關招標 / 報價工作及如何運用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

關於這方面，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應從家教會或辦學團體獲得相關文件以作記錄。如家教會或辦學團體擬在有關學校營辦商業活動，他們應被視為競投者之一，並與其他競投者一樣，須經過競投及相同的甄選程序而決定是否中標。在

此情況下，學校應直接負責進行有關的招標程序。如學校教職員或有關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成員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與午膳供應商涉及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必須向校方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而學校亦應建立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學校必須遵守載於現行教育局《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通告內學校接受利益及捐贈的基本原則。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和獲授權的校長應按《防止賄賂條例》內容及有關範疇，為學校制定明確的收受利益和捐贈政策、問責機制及監管程序。如在特別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供應商 / 承辦商捐贈，則必須具備非常強烈的理據，並記錄在案，及事先得到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學校亦須提醒教職員或膳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應避免因接受投標者、供應商或承辦商提供的款待，或因與他們頻密交往而產生偏私或利益衝突的觀感。

#### 步驟2：

#### 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制定各項要求

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的責任重大，其職責包括議定標書內容細節及整個評審程序，故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議決應盡早敲定，並將會議記錄妥為保存及通告全體師生和家長。有關專責委員會應參考本手冊第三章內所羅列的各項指

引，並有責任不時留意更新版本。本節乃衛生署對標書內容及評審流程的建議，有關專責委員會可按校情審視本節的適用性，作出適當增刪。

### 以下列出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在招標前需要完成的事項：

#### a. 議定下列事項：

- i. 服務要求 (參閱 2b)
- ii. 投標者要遞交的文件 (參閱 2c)
- iii. 是否需要進行「健康午膳試食評審 (試食會)」及其安排和評分準則 (參閱本章步驟 6)
- iv. 是否需要派員查核午膳供應商廠房以及其安排 (參閱本章步驟 6)
- v. 評分準則

整個評分是由服務評分及價格評分兩部分組成，而服務評分則包括「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得分，加上「健康午膳試食評審 (試食會)」得分 (如適用)，再加上查核午膳供應商廠房得分 (如適用)。故有關專責委員會須擬定以下各項評分準則：

-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內各項證明文件的劃一評分準則 (參閱 2d)
- 服務評分的合格水平
- 服務評分及價格評分各佔的比重，

例如：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服務及價格比重相加的總和是 100)

#### b. 議定標書的服務內容：

- i. 訂明所有餐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列出的營養要求
- ii. 列明服務對象 (一般而言，餐款供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於學期內的上課日享用。如學校要求午膳供應商於上課日以外提供餐膳或其他飲食供應服務，學校需於招標書服務要求一欄中詳細列明，或另行招標，避免影響評選午膳供應商或有索取利益、捐贈、優惠或服務之嫌。)
- iii. 列出所需的膳食供應模式 (飯盒、現場分份、混合模式或其他)
- iv. 列明每天供應餐款的數目
- v. 列明每天供膳數量 (建議包括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各佔數量)
- vi. 訂明每星期供應水果的分量和次數
- vii. 訂立服務合約年期 (兩年或三年) 及終止合約和處理違約的條文，惟須注意教育局建議學校最少三年要重新招標一次。(參閱本手冊第二章常見問題 8)

### c. 設定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 i. 投標書 (清楚列明各項服務詳情)
- ii.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文件1)
- iii.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文件2)
- iv.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其他由校方指定的文件
- v.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註：

學校須確保提供午膳服務的供應商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並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食物製造廠」牌照獲批簽/ 批准供應午餐飯盒) 牌照；學校不應考慮由非持有上述牌照的供應商提供午膳。學校亦須確定該「製造廠」有否委聘分判商代為供應飯盒，或飯盒中的食物是否包含部分由分判商製造的即食食物，並要求其分判商於入標時亦提供上述有效牌照或所需准許/ 批准製造有關食品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午膳供應商如欲於獲委聘後更換分判商，須確保分判商持有相關有效牌照，並向校方提供該分判商的牌照副本作記錄。

#### d. 評分準則：

- i. 對於通過 2b 及 2c 的標書，利用「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文件2)內各項證明文件以劃一準則進行評分。(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二章常見問題3)
- ii. 對於評核午膳供應商對學童午膳之「營養要求」的承諾，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從投標者遞交的一個月餐單內容作評分。有關「營養要求」的分數應佔「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文件2)總分的 50% 或以上。

學校應根據衛生署的《午膳食品分類表》([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Classification\\_tc.pdf](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Classification_tc.pdf)) 為「營養要求」的(下列)主要四項要求進行評分。學校應商議和預設餐單內顯示的每款午膳在未能符合營養要求時需扣除的分數，以顯示對「營養要求」的重視。

1. 所有餐款不供應甜品
2. 所有餐款不含「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簡稱「紅燈」食品。
3. 每週(四或五個上課天)供應的任何餐款中，不多於兩天供應「限制供應的食品」，簡稱「黃燈」食品。

(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二章常見問題 3)

4. 視乎學校午膳提供穀物類的情況，核實「鼓勵多供應的食品」(簡稱「綠燈」食品)的出現次數。

- 「鼓勵多供應的食品」泛指含最少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
- 如每天供應超過一款穀物類，則每天須在最少一款午膳款式中提供「鼓勵多供應的食品」；
- 如每天只供應一款穀物類，則每週須在最少兩個上課天向學童提供「鼓勵多供應的食品」。

5. 簡單來說，供應商提供健康午膳的能力愈高，扣除的分數愈少。

- iii. 對於評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內其餘各項證明文件，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對每一項符合要求的文件項目，給予一個預先議定的分數。
- iv. 學校應對投標者擬提供的服務及報價作出獨立評分，而對服務的評審亦不應受報價影響，故投標者的報價資料(與服務文件分開遞交)只應在完成所有服務評審後方可開封。(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二章常見問題 7)

### 步驟3：

#### 刊登招標公告 / 寄出招標書

完成上述各項工作後，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利用學校的網站上載招標書，公布有關的服務要求、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或其他相關安排、審標準則、提交投標書的方式及截止投標日期和時限等，讓有意競投的午膳供應商和訂購午膳的家長參閱。(可參閱(文件3)之「招標書範本」)

### 步驟4：

#### 收集投標書

校方須按教育局指引設立投標書收集箱。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必須符合步驟2c所有要求方獲考慮。提交投標書後，任何人士不得更改包括價格在內的任何標書內容。

#### 注意：

學校必須要求投標者將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開，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 步驟5：

#### 標書及提交文件評審

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根據投標者的標書內容及對「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文件2)內需要提交的文件進行評審。

對於通過2b及2c的標書，有關專責委員會可依照預先擬定的評分準則，對「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內各項證明文件以劃一準則進行評分。(有關評分準則請參照2d)

如果有關專責委員會未有議決舉行試食會，在完成對「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內各項證明文件的評審後，即可進入步驟7所述的報價評審。

如果有關專責委員會決議舉行試食會，校方應邀請三間在「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的評審中獲得分數最高的供應商參與。但如果在評審「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中有多個投標者獲得相同分數，有關專責委員會將按得分最高的投標者資料重新評審和比較，直至選出得分最高的三間供應商參與試食會。有關專責委員會須注意在完成對「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的評審及在試食會舉行前，學校不應開啟任何載有報價資料的信封。

**步驟6：****健康午膳試食(試食會)評審**

在舉行試食會前，建議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應預先訂定試食會的目的，例如：

- i. 評審投標者所提供之午膳的營養質量，以確定食物是否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建議。
- ii. 評審投標者所提供之午膳的外觀、創意和味道，以了解午膳供應商在炮製健康午膳的同時又能保持食物色、香、味的能力。

在實際運作中，衛生署建議校方只安排在步驟5評審獲最高得分的三間投標者參與試食會，以保持試食會在環保及可控制的情況下進行。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參照以下有關試食的安排及評審準則建議，配合使用「試食會邀請信」(文件4)、試食會之「營養價值評估表」(文件5)及「主觀吸引度評估表」(文件6)。

**試食會的安排建議：**

- i. 學校應要求每間入圍的午膳供應商須免費提供五款符合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中的「優良模式」的要求以供試食：
  - 提供最少一份蔬菜
  - 只採用少量健康且不經氫化的植物油(例如粟米油、芥花籽油、橄欖油、花生油)烹調
- ii. 學校亦應要求午膳供應商事先提交供試食的午膳餐單，以預先檢視擬提供之食物款式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對於未能通過審批的餐款，學校應嚴格執行不准進場的安排。(詳情參閱「試食會邀請信」(文件4))
- iii. 為確保試食評審結果的代表性，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需邀請老師、家長和學童三個組別的代表參與試食會。
- iv. 試食人數不應過多，以免浪費及招人口實。以小學為例，建議校方邀請來自小四及小五每班兩名的學童代表，以及來自小一至小五學童的家長代表，惟老師、家長和學童三組代表人數必須均等。(詳情參閱「試食會邀請信」(文件4))
- v. 為確保投票的客觀性，試食應採用雙重保密投票形式進行(即午膳供應商號會以編號代替，除了替午膳供應商編號的工作人員以外，試食會試食人士及其他在場的工作人員均不知編號誰屬)。實際措施如下：
  -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必須在供應前去除
  - 多選用天然食材、香草和香料來增加菜式味道
  - 不供應甜品
  - 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在食物容器附上可識別供應商的名稱或標記；

- 不容許午膳供應商人員或代表於試食期間逗留在會場內外；
- 只容許午膳供應商於餐盒上簡單地列出餐款的名稱；
- 只容許午膳供應商將食物直接送交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代為編號；及
- 確保一切場地安排讓試食者不能在試食過程中得知食物提供者的身份。

### 試食會的限制事項包括：

- i. 不許供應「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
- ii. 不許供應「限制供應的食品」；
- iii. 除清水外，不許供應其他飲品(包括果汁)；
- iv. 不許供應甜品；
- v. 不許供應任何未經學校批准進場的食品；
- vi. 不許向試食者提供禮物、噱頭以及作任何形式的宣傳；及
- vii.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家教會成員，或負責與甄選供應商/承辦商事宜有關的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學校應嚴格執行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預先議定的試食會規定，並對未有遵守細則的供應商作出處分，甚至取消

資格。如遇任何爭議，校方將保留最終決定權，惟亦需提供申訴機制。(參閱本章步驟10)

### 參觀廠房

學校應明白無論是評審廠房的結構、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包裝管理以至運送都涉及非常專業的知識及工具，一般學校人員及家長到訪廠房，可能只見到被粉飾過的櫥窗，最終未能真正了解供應商的運作實況。其實，學校可從多項文件更準確及方便地獲得午膳供應商廠房情況的資訊，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出的牌照、衛生督察的巡查報告及巡查豁免書和由認可的認證機構所頒發的HACCP、ISO 22000證書。(詳情參閱本手冊第二章常見問題17-19)

如學校仍認為有需要參觀廠房，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應在整個投標程序開始前預先議定參觀目的、客觀的評審方案及評分佔總分的比重。另外，參觀廠房一事必須在開標評審價格前進行，同時應注意各試食會入圍的投標者都應有被訪的機會及採用同樣的評審基準，以確保公平。

## 步驟7： 報價評審

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只有在完成步驟5之標書及提交文件評審及步驟6之健康午膳試食(試食會)評審(如適用)後，才可開啟載有報價資料的信封進行價格評審。有關專責委員會不應與個別午膳供應商有任何涉及價格的洽商；若有確實需要，有關專責委員會必須將原因及決定清晰記錄，並必須確保所有參與投標的午膳供應商擁有獲發同樣訊息及重新遞交報價的機會。在洽商期間，切勿向任何投標者披露其他投標者的標書內容。

## 步驟8： 計算總分

建議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可使用衛生署提供的總分計算程式表(文件7)，以事先議定服務和價格所佔比重計算總分。

## 步驟9： 推薦聘任

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有責任及必須妥為記錄所有評估的內容和結果。得分最高的投標午膳供應商將獲專責委員會向校方推薦，再由學校正式委聘。於釐訂合約時，必須確保學校在招標書中所列全部服務要求及「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中所有內容均如實列出或夾附於商業合約中，由午膳供應商切實履行。

## 步驟10：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有關負責膳食供應的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校方反映或與學校所屬分區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 本章結語

本章旨在提供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時應注意的事項和步驟，讓學校、老師和家長參閱，務求令整個選擇午膳供應商的過程符合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學校於挑選午膳供應商時，可到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下載本章內提及的各項文件(<http://school.eatsmart.gov.hk>)，並按校情自行對各項文件作出修改。在為學童提供健康午膳的大前提下，相信學校定能妥為進行評審，挑選最合適的午膳供應商，實踐「健康飲食在校園」的目標！

	馬頭涌官立小學 電話：2711 5548 傳真：2714 4258 網站：http://www.mtcgps.edu.hk
收件人：各午膳供應商	寄件人：馬頭涌官立小學
	電話：2711 5548
	日期：6-2-2026

### 有關 2026-2028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招標通告

就 2026-2028 學年學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

#### 《投標馬頭涌官立小學午膳服務須知》

- 詳情：投標馬頭涌官立小學學校午膳服務，承辦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24 個月。
- 聯絡人：梁惠梅副校長
- 地址：土瓜灣福祥街一號
- 電話號碼：2711 5548
- 傳真號碼：2714 4258
-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 投標投遞地點：投標書須遞交馬頭涌官立小學，並放入馬頭涌官立小學一樓校務處的「馬頭涌官立小學學童午膳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 備註：馬頭涌官立小學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 索取投標有關資料：可由 2026 年 2 月 6 日起於馬頭涌官立小學網頁下載。

2026-2028 學年「午膳供應投標」：

土瓜灣福祥街一號

馬頭涌官立小學

「服務資料」

2026-2028 學年「午膳供應投標」：

土瓜灣福祥街一號

馬頭涌官立小學

「價格資料」